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873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偉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哲興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